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3](#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7](#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9](#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33](#_Toc15396614)

[附件1 33](#_Toc15396615)

[附件2 38](#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4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53](#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53](#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3](#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_Toc15396629)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医改成效显著。区第一人民医院设立便民药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率达54.63%、重点人群达83.24%。二是公共卫生提质增效。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3.1%，在全国第三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赛中荣获全国“示范区组织绩效奖”第一名、“健走激励奖”全国第十七名成绩，获得2019年全国第四届万步有约健走大赛四川赛区主办城市权。三是健康扶贫精准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健康档案建档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均达100%，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出均控制在10%以内。四是计划生育全面优化。符合政策生育率99.82%，计生特殊家庭“四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免费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四个全覆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兑现率、准确率均达100%，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落实率达100%。五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向上争取资金11876.08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31.96％，其中：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50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148.00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21.48%，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专科”医养综合大楼PPP、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专科住院康复楼扩建、区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开工建设。六是妇幼健康服务明显提升。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通过市级评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730人，完成目标任务（3626人）的102.87%；免费婚前医学检查3084对，完成目标任务（2600对）的118.62%，婚检率75.16%，较2017年同期提高1.06%。七是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所有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市、区人口健康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市、区、乡、村四级远程医疗会诊系统互联互通。全区187个村卫生室全部联通医保管理系统，实现医保即时结算。成功承办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化管理培训现场会。

## 二、机构设置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2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3个。

纳入利州区卫生健康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22个，包括：

1、利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利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 利州区公共卫生指导中心
3. 利州区上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利州区嘉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利州区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利州区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利州区杨家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利州区雪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利州区荣山镇卫生院
10. 利州区大石镇卫生院
11. 利州区工农镇卫生院
12. 利州区盘龙镇卫生院
13. 利州区赤化镇卫生院
14. 利州区宝轮镇卫生院
15. 利州区三堆镇卫生院
16. 利州区金洞乡卫生院
17. 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
18. 利州区龙潭乡卫生院
19. 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20. 利州区中医医院
21.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分别是69650.6万元、65138.61万元。与2017年（54074.49万元、56966.89万元）相比，收入增加15576.11万元，增长28.8%；支出增加8171.72万元，增长14.3%。主要变动原因是：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2018年，中央、省、市、区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取消药品加成补偿经费投入加大、2018年度基建项目投资增加，致使财政补助收入增幅较大；各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在2017年的基础上普遍增长致使事业收入增加。由于各单位人员增加及实施绩效工资后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增高及工资改革等因素致使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因素是大型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增加，随着物价上涨办公费等支出增加；各医疗机构2018年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购置了专用设备导致其他资本性支出在2017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96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1.39万元，占29.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41万元，占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6928.28万元，占67.3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20.52万元，占3.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513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02.84万元，占87.2%；项目支出8335.77万元，占1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是20301.8万元、15039.35万元。与2017年（13616.63万元、15768.2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685.17万元，增长49.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项目投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8.93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项目未完工，支出减少。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8.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98%。与2017年（15768.28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9.34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项目未完工，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8.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3.84万元，占4.7%；医疗卫生（类）支出13828.9万元，占92.38%；农林水（类）支出15.23万元，占0.11%；住房保障（类）支出420.96万元，占2.81%。**（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968.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70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款）：行政运行（2100101项）支出决算为747.6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项）支出决算为80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立医院（21002款）：综合医院（2100201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项）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精神病医院**（2100205项）支出决算为339.96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项）支出决算为233.17万元**，**完成预算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项）支出决算为1423.89万元，乡镇卫生院（2100302项）支出决算为1555.43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项）支出决算为94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卫生（21004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项）支出决算为533.39万元，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项）支出决算为260.3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项）支出决算为3015.08万元，完成预算99.8%，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项）支出决算为559.9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项）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100%。**

**中医药（210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100601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计划生育事务（21007款）：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项）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项）支出决算为322.09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项）支出决算为557.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01项）支出决算为2124.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农林水支出（213类）**

**扶贫（21305款）：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支出决算为15.2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42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数据来源财决08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03.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4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1万元，完成预算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41万元，**完成预算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4.95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92批次，229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4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督导、调研及其他市、县友邻单位交流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0.4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多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积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卫生健康工作有效有序地运行，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和节约，合理安排部门整体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的要求，无“三公经费”超标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做到专款专用，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了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艾滋病防治”、“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22.03万元，执行数为3015.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通过项目实施，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使辖区重点人群发现、分类干预、患者自我管理和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等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进展速度缓慢。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领导不够重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致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不平衡。二是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难度大。主要是家属不配合，区乡级医疗单位没有精神病专科，基层单位也没有专业精神卫生人员。三是基层公共卫生力量薄弱。由于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缺乏，相当一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公卫人员都是兼职，特别是多数村卫生室公卫工作只有一个人，集预防、医疗等多项职能于一身，面对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等方面的工作处置力量薄弱。四是群众认知度不高。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认识不够，上门建档和随访主动配合存在一定困难，特别是城区居民入户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培训。一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加大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区、乡（镇）、村分级督导，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及时充实执行单位管理人员，配置必要的设备和场所，建立可持续的良性内部分配机制，增强公共卫生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其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四是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认真开展好健康管理服务，提高管理率；五是依据绩效考核办法，逗硬考核，扎实开展工作。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29.39万元，执行数为729.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室覆盖率、网采率、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均为100%，从根本上降低了患者的药品费用支出，群众满意度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发现的主要问题：区内医生的用药习惯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部份药品不相适应；少数基层单位基本医疗业务开展少，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医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改变用药习惯，适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杜绝经费的不合理使用和套取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3、“艾滋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2.24万元，执行数为22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利州区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6.3%，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85.2%，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96.6%，无艾滋病母婴传播病例，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7%，完成广元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的指标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防艾宣传针对性不强。社会组织参与防艾宣传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应加强社会组织宣传骨干防艾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宣传效果。二是部门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加强部门防艾工作目标督导强度，落实部门考核及奖惩制度，让部门利用资源优势主动开展防艾工作。三是高危人群HIV检测率低。艾滋病低流行地区HIV检测率低，通过宣传干预提高MSM、暗娼和多性伴人群HIV检测意识，在MSM人群中推广HIV自检测服务包，保护个人隐私，提高高危人群HIV检测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艾滋病专项督查，区督查督办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防艾部门和乡镇（街道）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及时通报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二是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投入，优先考虑年轻力壮、专业过硬、工作热情和擅长沟通的人员充实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专业人员储备和培养。

4、“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9.21万元，执行数为69.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主动参检率较低，婚检率有待提高。在取消强制婚前检查后，积极参检的比例不高。加之群众对婚检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自我卫生保健意识淡薄，婚检率近两年勉强达75%，进一步提高的难度较大。婚检有效咨询指导力度不够。因参检者多数是到民政结婚登记大厅办理结婚登记时被通知来行婚前检查，检查项目出具报告需要一定时间，多数参检者采集标本后未等待结果就匆忙赶去办理结婚登记，较少主动进行相关咨询。检查者知情权不好落实。在检查出感染HIV、梅毒、淋病等传染性疾病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从保护患者隐私方面考虑，我们目前将检查结果只告知患者本人，但这样做的同时，就侵犯了另一方的知情权和生命健康权，也存在医疗纠纷可能发生的风险。尤其是一方是HIV感染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提高目标人群婚检知识知晓率。积极宣传免费婚检政策，宣传婚检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群众自觉、主动参与婚检的意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助推“一站式”婚检登记服务。采取政府主导、卫生主抓、民政配合、财政保障等部门协作的方法，实行婚检、婚姻登记、宣传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并适当将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意见作为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真正让婚前医学检查起到预防出生缺陷的一级屏障作用。进一步规范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努力提高婚检质量。进一步规范科室设置、婚检流程、人员配备，按照婚前医学检查规定项目开展检查，不缺项、不漏项，确保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婚前医学检查结果的客观、准确。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9.44万元，执行数为18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近三年规培生平均结业合格率为97%，结业规培生就业率高，三级医院就业率达91%，就业人员综合能力获用人单位好评。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带教老师带教的时间短，带教经验不足，尤其是带教方法和带教技巧仍需加强。二是个别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对个别带教老师考核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规培基地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软硬件建设、后勤保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确保基地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22.03（万元） | 执行数: | 3015.0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22.0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2018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7% | 9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管理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 ≥6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健康教育措施覆盖率 | ≥70% | ≥7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 ≥45% | ≥45% |
|  | 数量指标 | 预防接种管理率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40% | ≥40% |
|  | 数量指标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35% | ≥35% |
|  | 数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  | 数量指标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 ≥75% | ≥75% |
|  | 数量指标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64% | 95.64% |
|  | 数量指标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96.97% | 96.97% |
|  | 数量指标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90% | ≥90% |
|  | 数量指标 |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预防接种管理率 | ≥98% | ≥98% |
|  | 质量指标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7% | ≥67% |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40% | ≥40% |
|  | 质量指标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35% | ≥35% |
|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 ≥90% |
|  | 质量指标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 ≥75% | ≥75% |
|  | 质量指标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64% | ≥95.64% |
|  | 质量指标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96.97% | 96.97% |
|  | 质量指标 | 住院分娩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内报告的有关事件或线索的次数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时限 | 2小时内 | 2小时内 |
|  | 时效指标 | 乙类传染病和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时限 | 24小时内 | 24小时内 |
|  | 时效指标 | 卫生监督信息上报时效 | 5个工作日内 | 5个工作日内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 94.70% | 94.7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81% | 81%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大幅度提高 | 大幅度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全区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站 | 18个 | 18个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健全“责权明晰、任务明确、工作规范、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卫生监督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医疗卫生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29.39万元 | 执行数: | 729.3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9.3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29.39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600对

|  |
| --- |
|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2、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

 | 1、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2、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3、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4、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 有效 | 有效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经济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艾滋病防治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22.24万元 | 执行数: | 222.2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22.2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22.2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85%，艾滋病母婴传播下降至6％，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 | 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85%，艾滋病母婴传播下降至6％，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HIV筛查人数 | 15万人次 | 15万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2：随访管理治疗人数 | 300人 | 3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3：高危人群干预人数 | 2000人 | 200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4：宣传覆盖大众人群 | 20万人次 | 20万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感染者发现率 | 86.3% | 86.3% |
|  | 质量指标 | 指标2：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 85.2% | 85.2% |
|  | 质量指标 | 指标3：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 96.6% | 96.6% |
|  | 质量指标 | 指标4：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 87% | 87%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8-12-10 | 2018-12-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HIV筛查 | 20元/人 | 20元/人 |
|  | 成本指标 | 指标2：随访管理治疗 | 1000元/人 | 1000元/人 |
|  | 成本指标 | 指标3：高危人群干预 | 100元/人 | 100元/人 |
|  | 成本指标 | 指标4：大众人群宣传 | 1元/人 | 1元/人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早期发现并治疗艾滋病人，建设传播风险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随访管理治疗艾滋病人，防治因病致贫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3：随访管理治疗艾滋病人，及时心理疏导，建设恶意传播和恶性事件发生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4：通过宣传干预提高防艾意识和防艾技能，避免感染艾滋病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病人满意度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9.21万元 | 执行数: | 69.2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2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9.21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2600对 | 3084对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8年婚前医学检查 | 2600对（以项目下达人数为准） | 完成3084对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检查病历填写规范率 | 合格率≥90% | 合格率≥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0日前 | 截止2018年12月30日完成3084对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40元/对 | 240元/对 | 240元/对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无经济效益 | 自筹资金进行人员培训、制作宣传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检人群优生知晓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知晓率 | 参检人群优生知晓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知晓率较高 | 参检人群优生知晓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知晓率较高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9.44（万元） | 执行数: | 189.4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9.4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89.4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 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予以生活补助。
2.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培训工作，提高教学能力和培训质量。
 | 1. 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予以生活补助。
2. 完成8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培训工作，提高了教学能力和培训质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财政补助结算后补助人数 | 63人 | 63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培师资培训人数 | 8人 | 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培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卫医师、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 合格 | 合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培住培师资带教水平 | 合格 | 合格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 大于95%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培住培师资满意度 | 大于95% | 10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卫生健康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自行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艾滋病防治、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75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持平。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卫生健康系统共有车辆4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2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业务方面。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7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指**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款）行政运行（2100101项）指局机关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公立医院（21002款）综合医院（2100201项）指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支出，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项）指区中医医院的支出，**精神病医院**（2100205项）指精神卫生中心的支出，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项）指公立医院的项目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03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00301项）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乡镇卫生院（2100302项）指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支出。**

**公共卫生（21004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项）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项）指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项）指带病还乡复退军人的医疗费支出。**

**中医药（21006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2100601项）中医药方面的支出，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99项）指其他中医药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21007款）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项）指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项）指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项）指财政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01项）指上述项目之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213类）扶贫（21305款）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项）指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指财政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卫生健康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纳入2018年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的机构23个。其中：一级单位1个：局机关（含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的二级单位3个：医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管理站、计生协会）；二级单位22个：公卫指导中心1个，卫生监督机构1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个，精神病专科医院1个（精神卫生中心），县级中医院1个，县级综合医院1个（利州区第二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10个，城市社区卫生机构6个。

1. 机构职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人员概况。

全系统编制人数119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136人（其中：参公44人，财政补助开支1092人），遗属人员3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41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5039.3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利州区卫生健康局积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分配、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卫生健康工作有效有序地运行，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和节约，合理安排部门整体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禁止铺张浪费的要求，无“三公经费”超标情况。

基本支出：为贯彻落实节约、降低行政运行经费的要求，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机关工会财务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精简会议规定、局属单位货币资金及发票的管理办法、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了部门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支出，2018年共支出6703.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07.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352.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7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71万元。

项目支出：为把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管理好，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018年项目资金共支出8265.3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911.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69.4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399.13万元；资本性支出2185.25万元。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完善了相关管理督查制度。严格按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及时分配、及时拨付资金，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督导指导，无挪用、占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发生。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致使各项目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1.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18年度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系统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很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1、预算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不够。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预算和实际支出调整较大。

3、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在项目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2、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局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 附件2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投入3022.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454.53万元，省级配套资金249.9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79.82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37.75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全区各执行单位积极配合下，认真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开展了一系列的项目活动。区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和区妇幼保健站也组织精干力量，深入乡镇、社区积极开展项目的指导、督导、培训等工作，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使辖区重点人群发现、分类干预、患者自我管理和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促进等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8年第三版），对城乡居民实施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14项免费服务。

通过实施以上14项服务，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2、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按各项目具体工作量及成本等进行测算，严格按照完成的数量、质量及考核结果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

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指标完成较好，均能完成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值 。制定《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改进了财政支出管理。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进展速度缓慢。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领导不够重视，项目资料不够完整，致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不平衡。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难度大。主要是家属不配合，区乡级医疗单位没有精神病专科，基层单位也没有专业精神卫生人员。

基层公共卫生力量薄弱。由于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缺乏，相当一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公卫人员都是兼职，特别是多数村卫生室公卫工作只有一个人，集预防、医疗等多项职能于一身，面对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等方面的工作处置力量薄弱。

群众认知度不高。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认识不够，上门建档和随访主动配合存在一定困难，特别是城区居民入户难。

四、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管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格工作制度，抓住本次健康档案与资金管理集中清查，从过程把关，集中人力、物力全面完成清理完善工作，全力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全面开展。

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培训。一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加大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区、乡（镇）、村分级督导，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三是及时充实执行单位管理人员，配置必要的设备和场所，建立可持续的良性内部分配机制，增强公共卫生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其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四是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筛查力度，认真开展好健康管理服务，提高管理率；五是依据绩效考核办法，逗硬考核，扎实开展工作。

加强监督管理，合理使用经费。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经费的不合理使用和套取资金，做到有效使用，全力推进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深入开展。

##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投入729.39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14.5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93.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5.6万元、区级补助资金165.3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为使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更全面、更准确地掌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要求，让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工作中来，利州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把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在现场解决，为项目执行单位寻找了解决问题的捷径，同时制定了《利州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成立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完善了相关管理督查制度，最大限度的将利州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运行好，让广大城乡居民得到实惠，在降低城乡居民就医药品费用和减少就医支出上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统一领导下，全区各执行单位积极配合，认真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开展了一系列的项目活动，利州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组织精干力量，深入乡镇、社区积极开展项目的指导、督导、培训等工作，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区得以有效推进。

2、项目管理

2018年，卫生健康局收到各级专项补助资金729.39万元，均通过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数量、服务人口的数量、阳光采购积分情况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综合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下拨到全区10个乡镇卫生院、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3、项目绩效

2018年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均按照医院属性在网上集中采购药品，并首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其次采购省补充目录药物和较少比例的挂网目录内的非基本药物，全年累计采购额2858.04万元（不含疫苗），网上集中采购占比100.00%、基药占比53.93%、国基占比38.89%。

2018年全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18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网采率、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均为100%，从根本上降低了患者的药品费用支出，群众满意度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1.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单位的医生的用药习惯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部份药品不相适应。

2.少数基层单位基本医疗业务开展少，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量低。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医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改变用药习惯，适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杜绝经费的不合理使用和套取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年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广元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2018年全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评价指标为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5%，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85%，艾滋病母婴传播下降至6％，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通过艾滋病专报系统、综合监测和哨点检测数据等，全面评价利州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

该项目资金总投入222.2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20.6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7.8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4.61万元、区本级补助资金49.21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干预、监测筛查和治疗随访管理等领域的工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利州区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6.3%，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85.2%，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96.6%，无艾滋病母婴传播病例，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7%，完成广元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的指标任务。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传播流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利州区区艾滋病疫情呈快速增长态势，传播流行因素复杂，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广利府发〔2018〕11号）精神，按照《广元市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有关工作指标要求，必须因地制宜的制定综合防艾措施，分别设置宣传干预、监测筛查和治疗随访管理等领域的工作要求，有效遏制艾滋病疫情蔓延势头。

2、项目管理

按照中财、省财艾滋病经费工作方案，结合利州区的实际，在局党组会议的研究下，制定利州区艾滋病资金分配方案。涉及宣传领域80万，干预领域40万，HIV筛查领域30万，随访治疗领域40万，关怀救助领域15万，机制建设17.24万。

3、项目绩效

2018年，利州区累计开展HIV抗体筛查158989人次，筛查覆盖率28.6%，确诊阳性59人，HIV抗体筛查率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1.0%（2017年筛查143281人次），艾滋病感染者发现率86.3%。全区符合治疗指针人员350人，累计治疗298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85.2%，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96.6%，无艾滋病母婴传播病例，各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7%。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防艾宣传针对性不强。社会组织参与防艾宣传缺乏专业性和针对性，应加强社会组织宣传骨干防艾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宣传效果。二是部门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加强部门防艾工作目标督导强度，落实部门考核及奖惩制度，让部门利用资源优势主动开展防艾工作。三是高危人群HIV检测率低。艾滋病低流行地区HIV检测率低，通过宣传干预提高MSM、暗娼和多性伴人群HIV检测意识，在MSM人群中推广HIV自检测服务包，保护个人隐私，提高高危人群HIV检测率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是加强艾滋病专项督查，区督查督办室组织相关专家对防艾部门和乡镇（街道）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及时通报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二是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投入，优先考虑年轻力壮、专业过硬、工作热情和擅长沟通的人员充实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专业人员储备和培养。

2018年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2018年资金总投入69.21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33.0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8.47万，区级配套资金27.72万。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利州区婚检任务2600对，全年结婚登记4103对，参检免费婚前医学检查3084对，目标任务完成率108.62%，婚检率75.02%，较上一年度保持在较稳定水平。检出疾病总人数为579人，检出率0.939%。疾病分类主要为：指定传染病：282人，其中乙肝携带者106人，梅毒筛查阳性91人，HIV抗体阳性3人。生殖系统疾病：294人。内科疾病：尿糖阳性21人。建议暂缓结婚人数100人，建议采取医学措施185人，未检出患严重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病人。对参检者均进行了婚前卫生、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咨询指导，对有异常者均进行了进一步检查和诊疗建议。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于2014年在利州区开始启动，根据《广元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制定了利州区实施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检查制度。争取区民政局的支持，派专人在婚登记大厅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婚检率逐年上升。

2、项目管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为：各项检查成本、材料，开展人员培训、制作宣传资料等。

3、项目绩效

　完成年度婚检目标任务118.62%，婚检率75.02%，婚检率逐年提高。检查档案填写合格率90%以上，参检人群避孕节育、优生知识、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知晓率较高，参检人群满意度较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群众主动参检率较低，婚检率有待提高。在取消强制婚前检查后，拟婚夫妇对免费婚前检查的知晓度不高，办理结婚登记时因受时间、交通等因素影响，积极参检的比例不高。加之群众对婚检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自我卫生保健意识淡薄，婚检率近两年勉强达75%，进一步提高的难度较大。

（二）婚检有效咨询指导力度不够。因参检者多数是到民政结婚登记大厅办理结婚登记时被通知来行婚前检查，检查项目出具报告需要一定时间，多数参检者采集标本后未等待结果就匆忙赶去办理结婚登记，较少主动进行相关咨询。

（三）检查者知情权不好落实。在检查出感染HIV、梅毒、淋病等传染性疾病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从保护患者隐私方面考虑，我们目前将检查结果只告知患者本人，但这样做的同时，就侵犯了另一方的知情权和生命健康权，也存在医疗纠纷可能发生的风险。尤其是一方是HIV感染的情况。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提高目标人群婚检知识知晓率。积极宣传免费婚检政策，宣传婚检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群众自觉、主动参与婚检的意识。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助推“一站式”婚检登记服务。采取政府主导、卫生主抓、民政配合、财政保障等部门协作的方法，实行婚检、婚姻登记、宣传一条龙“一站式”服务。并适当将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意见作为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真正让婚前医学检查起到预防出生缺陷的一级屏障作用。

进一步规范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努力提高婚检质量。进一步规范科室设置、婚检流程、人员配备，按照婚前医学检查规定项目开展检查，不缺项、不漏项，确保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婚前医学检查结果的客观、准确。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是利州区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目前有2人专门负责规培工作，规培管理人员与注册学员比例为1：40。科教科每季度开展双向评教评学活动，每年开展1次教师能力培训和遴选，提升理论和临床教学效果，确保临床教学工作质量,医院对带教师资采取“外送内训”的培训方式，积极派送老师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师资培训，目前我院取得省、市级师资合格证共计40余人。

2018年该项目资金总投入189.4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61万元，省级配套资金28.44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近三年规培生平均结业合格率为97%，结业规培生就业率高，三级医院就业率达91%，就业人员综合能力获用人单位好评。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46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18]63号）文件精神要求，培训基地对财政补助学员补助资金建立专账，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

2018年收到中央助资金161万元、省级补助28.44万元。该经费由二部分构成：一是结算2017年8月在培学员经费，二是据实补助2016级、2017级在培学员。

3、项目绩效

2018年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63人，住培师资培训人数8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100%。规培学员工作、学习积极性高，实效性强，较好地完成相应培训学习任务，学员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带教老师带教的时间短，带教经验不足，尤其是带教方法和带教技巧仍需加强。

二是个别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对个别带教老师考核力度不够。

四、相关措施建议

在今后我们将紧紧围绕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整改，保证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强规培基地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软硬件建设、后勤保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等工作，确保基地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